

审批意见：

株环评表（2020）2号

一、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 万元，在株洲市渌口区象石村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现有场址内建设“医疗废物收集、贮存扩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m<sup>2</sup>，项目建成后新增收集、暂存 600t/a 医疗废物（其中医院废水处理污泥 550t/a、病理性废物 20t/a、药物性废物 20t/a、化学性废物 10t/a），收集、贮存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含 831-001-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处置中心厂区闲置厂房，建设医疗机构废水处理污泥仓库、病理性废物仓库、化学性废物仓库及药物性废物仓库各一座。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及容器清洗，雨季富余废水外排，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一级标准。

2.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新增收集、贮存医疗废物种类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执行，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和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医疗废物及项目自产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医疗废物贮存、运输、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防范措施。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渌口分局负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我局及渌口分局。

经办人：

公章

审批人：

2020年4月22日